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贾清先生、黄晓军先生、庄小正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黄庆安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贾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2、非独立董事黄晓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3、非独立董事庄小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4、独立董事李玉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5、独立董事黄庆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五位董事原定任期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举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止,贾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50,600 股,庄小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3,050 股,贾清先生、庄小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黄晓军先生、李玉萍女士、黄庆安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贾清先生、黄晓军先生、庄小正先生、李玉萍女士及黄庆安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云城”)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竹先生、朱涛先生、洪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和平先生、赵懿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以上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懿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曹和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华晟云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竹先生、朱涛先生、洪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华晟云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和平先生、赵懿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竹，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哈佛大学肯尼迪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世界银行总部(华盛顿)亚太区城市开发局/交通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中信集团。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兼任华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朱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2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曾任职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中信集团、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外，朱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3、洪成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8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师。

曾任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经济事务所、中信集团、雅居乐地产、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成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外，洪成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和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兰州军区、中共中央农研室/国务院农研中心、云南大学等机构，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湾区数字经济与科技研究院理事长、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曹和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赵懿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管

理学博士。2011 年至今，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懿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赵懿清女士已于 2012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19 年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